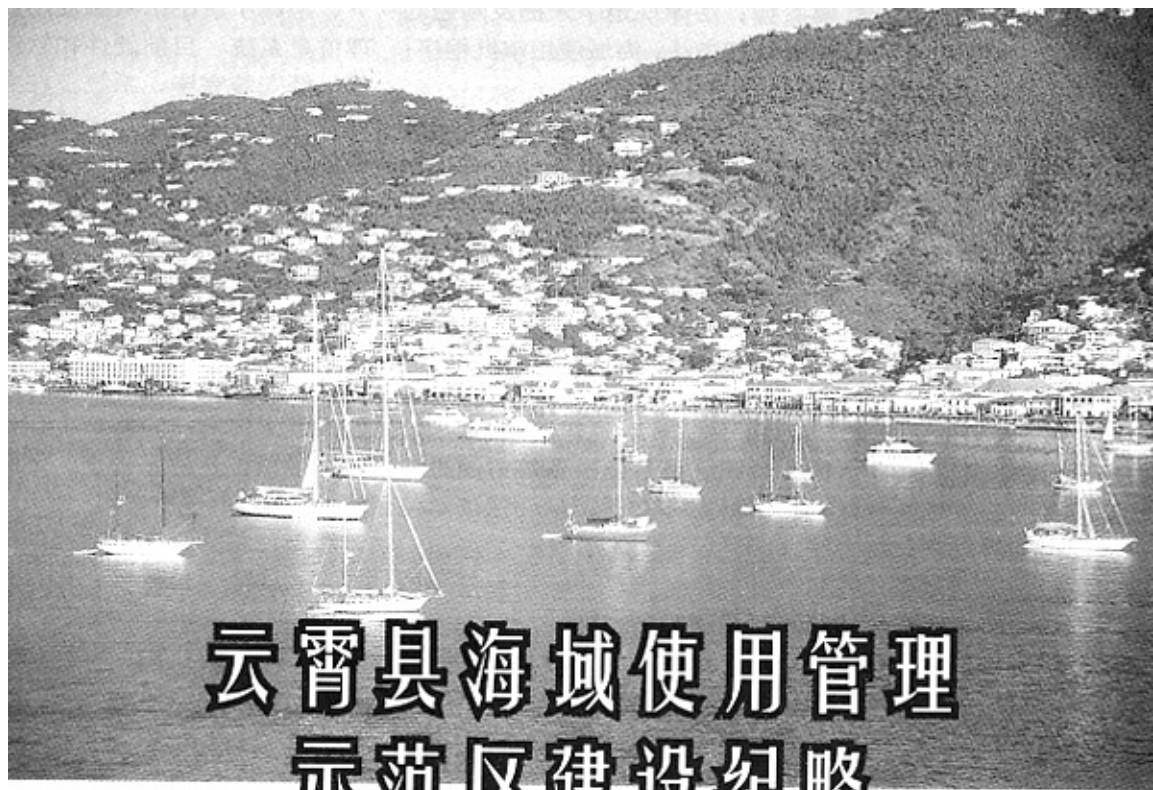




云霄县海域使用管理 示范区建设纪略

林连法 张耀伟

云霄县地处福建省东南沿海,位于厦门、汕头两个特区之间,依山面海。有沿海乡镇 3 个,沿海行政村 25 个,沿海人口 7 万人。浅海面积 0.67 万 ha,滩涂面积 0.2 万 ha,淡水面积 0.2 万 ha。“九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海上再造一个漳州”、“加快培育和发展水产支柱产业”等战略部署的推动下,云霄县海水养殖业得以持续、快速发展,已担当了全县农村经济和海洋渔业经济发展中十分重要的角色。2001 年全县海水养殖业产值达 6.4 亿元,占全县大农业产值的 38.9%。

随着海水养殖业的迅速发展,海域开发力度不断加大。而长期以来,海域使用管理法规滞后,管理乏力,部门之间、利益主体之间争资源、争空间的现象日益突出,严重地制约了海水养殖业的发展,影响了渔区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从 1996 年起,云霄县即着手对浅海使用的管理,并

试行浅海养殖使用证制度。通过不断探索与完善管理,维护了海域秩序,推动海域养殖业的发展,尝到了推行海域使用管理的甜头。2001 年二月,云霄县被国家海洋局、财政部确定为第二批国家级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这无疑为云霄县全面推进和完善海域使用制度创造了良好的机遇和条件,同时,也进一步地激发了云霄县强化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近一年来,遵照《第二批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建设意见》的要求,全面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开展。在实践中,通过不断强化和完善保障服务措施,切实抓好海洋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扎实有效地推进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管理、有偿使用等基本制度的施行,取得较好的阶段性成果。

一、强化四项措施,确保示范区工作顺利开展

1. 加强组织领导。2001 年 2 月份,被确定为

第二批国家级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后,县委、县政府即把发展海洋渔业经济纳入云霄县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多次召开海域管理专题会议,进行论证、部署。县委书记、县长亲自抓,并带领有关部门深入海区渔村对海域使用管理做专题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指示沿海乡(镇)要积极配合海洋与水产局把示范区的建设的各项工作做好,为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领导保证。

2. 深化宣传教育,提高海域国土意识。云霄县各级政府和海洋与水产部门组成宣传工作组,进驻沿海乡、村,利用电视、广播、宣传栏、标语等形式,在全县范围内分送宣传资料,送达通知书,召开座谈会,启发教育用海渔民提高对执行海域使用管理制度的自觉性。据不完全统计,共分发宣传材料 2500 份。通过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改变了沿海渔民长期以来传统的用海观念,增强了海域国土意识,依法管海、护海、养海,成为广大渔民和养殖户的共识。

3. 强化监督检查。古人云:“徒法不足以自行。”法贵在于行,法律制度的生命在于严格的执法。在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的基础上,云霄县还十分注重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用海,切实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去年,云霄县共组织 250 人次,组织执法船出航 23 航次,对全县海域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对违法用海案件 15 起予以立案处理,现已依法处理 4 起,罚款 2.8 万元,还有一起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另有 10 起当事人,均已依法补办使用证。

4. 注重服务,优化环境是保护。在规范海域管理的基础上,我们重点抓好海洋渔业生产软硬环境建设,着力抓好服务工作。在养殖方面,充分发挥县、镇水技站的作用,选派技术业务骨干,深入沿海各乡(镇)村,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实地搞示范点,深入第一线指导,提高渔业生产者的技术素质,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在水产品流通方面,我们通过信息网络,及时了解国内外市场信息,利用展销会、贸易洽谈会等形式搞促销。同时,加快渔港码头建设,大力开发沿海水产品市场,改善投资环境和服务质量,吸引台轮停靠,促进对台水产品贸易,努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提

高渔业生产者的经济效益。在海域使用证的办理方面,我们制定了办证工作方案,在办证过程中遵循自下而上的原则,逐级审核,集中办公,简化手续,方便群众,一次性完成办证流程。

二、抓好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奠定示范区工作基础

1. 建立领导组织机构。县政府成立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县海洋与水产局和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沿海各乡(镇)、县边防大队、县山海界办及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的分工,县海洋与水产局专门设置海洋管理站,编制 5 人,负责海域使用管理的规划、界定、办证和技术服务等具体事宜。沿海乡(镇)、村也都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积极配合海洋与水产局协调本辖区内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示范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建立海洋执法监察队伍。根据示范区建设的需要,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我们组建了“中国海监云霄大队”,配备人员 7 名,事业编制,隶属县海洋与水产局,由县政府拨给相应的管理经费,并添置 1 艘 300 马力铁壳海域管理执法监察船。在省海监总队统一部署下,我们已完成海监新式制服的着装工作。并于 2001 年 10 月底至 11 月赴省海监总队进行为期 15 天的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三、全力以赴抓落实,扎实推进三项制度的实施

1. 严格按照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使用海域审批制度。云霄县在省海洋研究所的指导下,应用卫星遥感定位仪等先进设备,准确完整地编制云霄县海洋区划功能图,完成了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按照省局的要求,根据《技术导则》,将海洋功能分为开发利用区、整治利用区、海洋保护区、特殊功能区等五大类,共细分为子类 11 个,亚类 17 个,种类 25 个,并注以代码和表格登记,编制出 1:50 000 比例尺的海洋功能区划图。海洋功能区划已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由县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实施,作为今后海域使用管理的重要依据,涉海单位及个人必须遵循海洋功能区划。我们还组织沿海三个乡(镇)及有关涉海部门,对海域使用进行全面调查,搜集资料,对

缺乏资料的岸段和水域,进行实地勘查,全面掌握全县海域使用现状,建立海洋渔业、海洋运输、滨海旅游和海洋矿产等资源档案。

2. 全面推进海域使用证制度。根据《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云霄县制定了《云霄县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实施办法》和《云霄县海域管理实施方案》,对浅海滩涂的使用权限、争议的处理,责任的落实,各种证件的办理都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为贯彻实施海域使用证制度,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召开有关部门以及沿海乡(镇)主要领导参加的专题会议,进行动员贯彻,精心部署,保证海域使用证制度顺利推行。县海洋与水产局全力以赴,特地聘请集美大学水产学院的专家深入沿海乡(镇)、村对海域使用的普查,对全县用海单位和个人用海情况,进一步核实,造册登记,为科学规划和实施海域使用证制度打下良好基础。目前,浅海、滩涂普查率达 100%。在浅海滩涂各种证件办理过程中,遵循“科学规划,自下而上,完整手续,统一办理”的原则进行,即先由联合体承包者填写申请表,由所在乡(镇)把关,主管部门审核,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最后由县海洋与水产局代表县政府发证。2001 年海域使用证办证面积 0.18667 万 ha,发证 51 本,滩涂使用证办证面积 0.2 万 ha,发证 25 本,非养殖用海面积 587 亩,发证 3 本,普查率达到 100%,办证率达到 93%。在管理权限和管理责任方面,我们规定,浅海部分由县海洋与水产局管理,所在乡(镇)配合管理;滩涂部分暂委托乡(镇)村管理。政法、水产、乡(镇)

等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负起浅海滩涂养殖用海管理的职责,全面推进海域使用证的实施。

3. 积极稳妥地推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在海域有偿使用制度方面,从有利于规范管理,减轻农民负担的角度出发,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召集财政、海洋与水产局、减负办、物价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海域使用证的标准和管理办法,浅海每亩每年征收 50 元,滩涂每亩每年增收 20~30 元,2001 年共征收浅海、滩涂使用金 151 万元,收取的使用金已全额上缴县财政。

4. 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和统计制度。我们建立全县统一的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拟与国家海洋局、省市主管部门接轨联网,及时传输海域使用调查、功能区划、海域使用证发放、海域使用金征收等数据,实现海域使用申请、论证、审批、发证、收取使用金等办公自动化,并及时地统计、公布海域使用管理情况。此项工作已在去年 7 月份完成阶段工作。

云霄县在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离《第二批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建设意见》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们将以财政部、国家海洋检查组来云霄县检查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再接再厉,巩固成果,促进云霄县海域管理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为完善海域管理示范区建设做出新贡献。

(作者单位 云霄县海洋与水产局)

